关于印发《龙港市土地整治项目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社区、各建设平台、市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土地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龙港市土地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龙港市财政局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年 月 日

龙港市土地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我市土地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立项验收申报材料的通知》（浙土资办〔2009〕87号）、《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7〕423号）、《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农〔2012〕4号）《浙江省垦造耕地项目管理办法》（浙自然资规〔2021〕7号）和《标准农田占补平衡管理技术审核标准》等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对象

本办法所指土地整治项目包括建设用地复垦、垦造耕地、旱地改造水田、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等别提升、耕地功能恢复、“百千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等农用地整理。设立土地整治项目专项资金账户，专项资金是指龙港市财政安排的用于土地整治，并具有特定目标和专门用途的资金。

二、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土地整治项目专项资金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使用范围为组织实施、管理土地整治项目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立项审查及报批、项目勘查、项目规划设计与概算编制、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测绘、工程监理、工程施工、政策处理、工程验收、后续管护和种植利用补助、奖励资金等费用。

三、奖励补助标准

土地整治项目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资金预算应当包括工程资金、地上附属物和青苗补偿等政策处理费用、奖励资金、后续管护和种植利用补助资金、其他资金。地上附属物和青苗补偿等政策处理费用参照《龙港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试行）》（龙政发〔2020〕133号）地上附属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工程资金及其他资金标准依据工程实际情况以及市政府其他标准具体认定。土地整治专项奖励实施以验收报备入库的数量和时间为依据。

（一）奖励资金

**1.垦造耕地:**每新增一亩水田,奖励集体经济组织2.5万元；每新增一亩旱地，奖励集体经济组织1.5万元。

**2.旱地改水田:**每新增一亩水田，奖励集体经济组织1.5万元。

**3.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等别提升:**每建设一亩标准农田或耕地质量等别提升一亩，奖励集体经济组织0.5万元。

**4.建设用地复垦：**不涉及拆迁安置或安置后节余面积，净增耕地指标由市政府统筹使用的，耕地指标调剂价为：建设用地复垦成水田的为35万元/亩；建设用地复垦成旱地的为25万元/亩。

（二）后续管护和种植利用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完成后，县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后续管护和种植利用工作，落实后续管护和种植利用单位或个人，签订管护协议和土地承包经营责任书，上述单位或个人应严格按照耕地用途管制要求进行种植利用，发展农业生产，不得改变耕地用途。项目管护期限五年。

建设用地复垦为水田、垦造水田、旱地改为水田亩均补助资金0.2万元/年；

建设用地复垦为旱地、垦造旱地、标田建设、耕地质量等别提升亩均补助资金0.1万元/年；

“百千万”亩方范围内（包括产生指标区域）土地流转到集体经济组织，亩均补助资金0.05万元/年（该项资金补助可以与奖励金和其他补助金同时使用）。

四、专项资金申请流程

土地整理项目按实施进度拨付资金，组织实施单位应按照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合同和实施进度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一）经批准立项的项目，在申请第一次拨款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1.立项批复文件；

2.中标通知书、工程开工令、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

3.现状图、规划设计图、工程预(概)算及现场照片等。

4.工程进度情况表，以监理核定工程量并经县级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确认为准。

（二）申请第二次拨款时，需提交现场照片、工程进度报表，工程进度以监理核定工程量并经县级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确认为准。

（三）工程通过县级验收后，申请第三次拨款，申请拨款时需提交验收材料、现场照片和经龙港市人民政府同意的验收意见。

（四）工程通过入库后，申请第四次拨款，申请拨款时需提交各级部门同意通过验收意见、工程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和入库清单。

五、专项资金拨付

（一）工程资金拨付

按工程实际情况需求拨付，可在工程签订合同且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10%预付款，每月或每季度支付工程实际进度款（预付款同比列扣回），工程通过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量的70%，暂停支付进度款，入库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完成量的85%；尾款须待办理结算后支付至98.5%，剩余1.5%的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施工单位。具体可根据工程需求适当调整拨付比例及拨付方式，在招标文件中或议标合同中约定。

（二）奖励资金拨付

集体经济组织奖励分三次拨付，首期为项目进场后，拨付50%；第二次为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后，拨付30%；剩余资金待入库后一次性拨付。因政策处理不及时导致项目竣工时间延后的集体经济组织奖励资金扣除10%。

（三）后续管护和种植利用补助资金拨付

于项目通过入库后开始发放，分五年投入，由项目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包干处理。资金用于土地流转、租赁、耕地种植补贴、耕地保护、工程设施修复等。项目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每年10月之前向自然资源和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后续管护和种植利用补助资金。

申请拨款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区种植及收成情况影像(航拍并提供光盘)。

2.项目区种植不同方位的全景照片并盖章。

3.土地整治项目后续管护和种植利用补助申请表。

4.耕作协议。

（四）其他资金拨付

项目勘查、项目规划设计与概算编制、工程测绘、工程监理等服务费用：项目完成工程量50%及以上，拨付50%；项目通过县级验收，拨付30%，剩余资金待入库并办理结算后一次性拨付。

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项目招标完成，签发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议标工程预算编制费、预算审核费在出具正式成果后一次性支付。

六、监督和检查

（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应对项目的组织实施、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组织监督与检查,并适时对土地整治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二）项目法人单位要加强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所需资料。

（三）项目规模面积必须按设计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单位不得随意减少。

（四）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项目专项资金必须按项目计划和用途专款专用,并按项目建立明细核算。任何单位、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土地整治项目专项资金。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范围，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原申报程序重新报批。

（五）对于土地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申报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浪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停止拨款、收回投资、撤销项目等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

本办法由龙港市财政局、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